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退休年資核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7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7386 號函，
提

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之「主旨」欄記載：「本人服預官役一年六個月，年資應一併計算在退休俸內」又「說明」欄記載：「……三、本人於民國七十八年從○○女中退休。核算年資竟沒有把一年六個月的兵役計算在內，顯然不公平且有失正義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7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7386 號函不服，且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 107 年 10 月 19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前為臺北○○中學（下稱○○女中）教師，經○○女中於 78 年將學校教職員（申請）退休事實表（退休者姓名：○○○）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申請退休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規定，乃以 7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7386 號函（下稱系爭處分）核定訴願人於臺灣光復後任教職員年資計 29 年 6 個月，78 年 8 月 1 日退休，支領月退休金。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雖未能提供系爭處分之送達相關事證供核，然依卷附○○女中 78 年 7 月及 79 年 1 月之「分開『存帳』市庫支票清單」記載，可知○○女中於當時已依規定將月退休金匯入訴願人北區郵政管理局○○帳號；是參照原處分機關之上開事證，已有跡證可認訴願人於 79 年 1 月前已知悉系爭處分，並領受月退休金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始提起

本件訴願，距訴願人於 79 年 1 月前已知悉系爭處分已逾 28 年之久，即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

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；是訴願人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系爭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